平远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平府公〔2026〕20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因公共利益需要，需征收平远县大柘镇墩背村上新屋、红一、红二、里仁、龟形、下新屋、山下、排子、锁形、街上、楼下、塘唇经济合作社，杞园村凌屋经济合作社，清河村石楣经济合作社，田兴村松山经济合作社，程西村七队经济合作社，石正镇坪湖村东方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目的：用于城镇建设用地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：大柘镇墩背村、杞园村、清河村、田兴村、程西村，石正镇坪湖村（详见公告附图）。

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。

三、拟征收土地面积：0.8682公顷。

四、公告期限：2026年7月9日至2026年7月22日（共10个工作日）。

五、工作安排：2026年7月9日至2026年7月22日，平远县人民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对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农村村民住宅，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进行现状调查，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，并予以配合。调查结果将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共同确认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自本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、村集体经济组织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建、抢种、抢装修，违反规定抢建、抢种、抢装修的，对于抢建、抢种、抢装修的部分不予补偿。

专此公告。

附件：平远县2025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预公告附图

平远县人民政府

2026年7月9日